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交通規劃管理</p> <p>一、運輸規劃</p> <p>(一)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p> <p>(二)交通疏導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市重大道路工程計畫，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 2. 因應各類公共建設建置研擬交通配套措施，降低道路施工地點對鄰近道路的交通衝擊，提昇周邊道路行車安全及效率。 3. 99 年度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共 61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100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 99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春節期間的人潮及車潮，在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等重要交通結點周邊，以及愛河、光榮碼頭、旗津、哈瑪星、西子灣及壽山等活動場地及本市著名風景區，進行交通管制。 (2)另為改善春節期間旗津過港隧道車多壅塞問題，於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 10 時至 17 時首度於新生路規劃實施高乘載管制，新生路（漁港路至過港隧道口）只允許 3 人以上小客車、公車、計程車、港區作業貨櫃（聯結）車、救護車輛進入，不符高乘載車輛改駛金福路通行，實施成效良好，改善過去新生路回堵問題，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2. 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p>因應 9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高雄燈會期間的人潮及車潮，針對愛河燈區及光榮碼頭周邊，執行交通疏導措施，包括周邊停車場規劃、交通管制、增派接駁公車班次及愛之船等，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p> 3. 清明節交通疏導計畫 <p>本年度清明節期間之交通輸運，係以捷運紅線凹子底站(R13)及後勁站(R20)為交通轉運點，搭配行駛 3 條免費捷運掃墓專車及墓區接駁車，聯結覆鼎金公墓、殯葬管理處周邊納骨塔、元亨寺、龍泉寺、後勁納骨塔及深水公墓等主要地區，並配合進行交通管制，提供便捷順暢的清明掃墓交通環境。</p> 4.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 2011 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本市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成功路及舊凱旋路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路)供新闢 2 條免費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捷運文化中心站-南訓中心站)，從 99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6:00 至 100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點 30 分，計載客 1 萬 6 千 77 人次。另捷運沿線 24 條接駁公車延長營運時間至 100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且於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以鼓勵大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會場。 (2)依據主辦單位預估，99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約吸引 50 至 60 萬人潮蒞臨，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且新光停車場汽車停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交通規劃研究	<p>率 100%、機車停車率 60%，免費接駁公車使用率極高，散場人潮順利於凌晨 01:30 疏散完畢，有效減少周邊車流壅塞，成功達到疏運功能。</p> <p>1. 本市造街路段暨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p> <p>(1) 因應本市近來為改善市容所辦理造街工程，常因減少路邊停車位造成停車供給不足致衍生民怨，本府交通局特委託辦理各造街路段停車供需調查，針對供給不足部分檢討規劃替代路外停車場，研擬停車管理策略，以增加停車供給。</p> <p>(2) 針對本市 5 處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已將「大順/九如路口」、「翠華/翠峰路口」、「博愛路段(同盟路~文自路)」、「草衙路/金福路口」、「中山路/中安路口」及「中安路/明鳳七街口」等本市瓶頸路口(段)納入研究，進行相關交通量調查、研究交通問題癥結及研擬改善措施。</p> <p>(3) 本案規劃成果經審查通過，並召開分工協調會議，另因中山/中安、翠華/翠峰路口涉及路型改變，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已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改善事宜。</p> <p>2. 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p> <p>(1) 因應本市左營及仁武地區人口成長快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交通車流量快速增長，限於鼎金系統交流道於仁武八卦寮鄰近區域無地區服務性匝道，致車流多利用榮總端大中一路迴轉繞行，增加大中一路地面道路動線複雜性。</p> <p>(2) 因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3 日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建議於南二高增設大樹交流道，並請原地方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承諾提供用地後，向交通部高公局提出申請，基於前開交通改善需求，爰於 99 年 5 月 13 日委託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以為後續向中央爭取推動之參考依據。</p> <p>(3) 本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99 年 10 月 4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預訂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本府將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廣續積極辦理後續爭取推動事宜。</p> <p>3. 大高雄地區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路線與臨時通行證申辦作業檢討規劃</p> <p>(1) 因應大高雄區域整體發展，考量各地區道路現況及未來土地使用規劃適時檢討調整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現有行駛路線，爰辦理「大高雄地區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路線及臨時通行證申辦作業檢討規劃」。</p> <p>(2) 本計畫除檢討調整現有行駛路線，同時將現有核發臨時通行證作業加以檢視及整合，訂定更為周全之核發機制及作業流程，工作內容包括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路線現況檢討及改善、訂定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路線規劃原則、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路線規劃、訂定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臨時通行證申辦機制及作業程序。</p> <p>(3) 本委託服務案已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預訂於 100 年 3 月中旬召開期末審查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停車管理</p> <p>(一)興建路外停車車場，紓解停車問題</p> <p>(二)設置自行車架，帶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的風潮</p> <p>(三)民營停車場設置與管理</p>	<p>4. 高高屏跨域交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多功能運輸中心研究案</p> <p>(1)為因應大高雄地區及行政院「三大生活圈、七個區域」中「南臺」生活圈及「高屏」區域發展，建構未來南部區域交通運輸藍圖，爰向行政院經建會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本規劃案。研究範圍包含大高雄地區以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長期路網規劃作業」所涵蓋之 8 個屏東鄉鎮市。</p> <p>(2)計畫內容包含相關資料蒐集、道路系統整合規劃、公車路網整合規劃暨公車捷運系統(BRT)發展規劃、需求反應運輸服務規劃，以及公共運輸聯營機制暨多功能運輸中心規劃等工作項目，工作成果將作為縣市合併後大高雄都會區道路系統規劃、大眾運輸發展、公車路網調整及多功能運輸中心設置之重要參考依據。</p> <p>(3)本委託服務案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畢，正式報告書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檢送各單位參考。</p> <p>1. 完成興建 9 處路外公共停車場(高雄港站、錦田路、瑞豐、福德路、寶華市場、右昌、前峰、輔仁及前鎮貨櫃停車場)，共計新增 33 格大型車停車格位、250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及 294 格機車停車格位，另重新整修 7 處公共停車場(鳳興、店北、君毅、民權二、瑞泰、二苓及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以提供民眾良好的停車環境與空間，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p> <p>2.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如：運用財政局、工務局、都發局及地政處等局處所經營之未開發市有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紓解地區停車需求，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p> <p>3. 規劃本市大型活動臨時停車空間，提供遊客更便利、舒適及安全停車環境，以活絡觀光活動，提昇經濟效益。</p> <p>為達減碳目地並提倡綠色運輸，鼓勵民眾多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共計新增 1,048 個自行車停車架，以帶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的風潮，並構建一個環保、健康、有活力的市區道路運輸系統。</p> <p>1. 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核發：</p> <p>(1)99 年 1 至 12 月共審查通過 56 件民營停車場新設申請，新增大型車 161 格停車位，小型車 7,169 格停車位，機車 157 格。</p> <p>(2)至 99 年 12 月止，已辦理登記業者有 350 家，總計提供大型車 5,652 格停車位，小型車 31,316 格停車位，機車 7,498 格停車位。</p> <p>2. 補助民營停車場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依「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自治條例」規定，全額補助供 15 輛以上小型車停放之民營停車場，於經營期間按座落之土地及所屬之建物範圍，應分攤之地價稅。99 年度共計核准補助 7 件申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運輸管理</p> <p>(一)加強督導本市公車、渡輪之管理</p>	<p>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394,158 元。</p> <p>1. 持續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聰明公車」計畫</p> <p>(1)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大高雄都會區民眾對於大眾運輸之殷切需求及廣續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經高雄縣市共同向交通部爭取 99 年度「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補助計畫，交通部補助本府交通局 600 萬元辦理「99 年度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暨擴充建置計畫」(其中包含 350 萬元係由高雄縣政府提報辦理)。</p> <p>(2)高雄縣市提報「99 年度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暨擴充建置計畫」案內，計有 3 項子計畫分述如下：</p> <p>①「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規劃案」：針對高雄縣市合併後，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可行之整合方案，提出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具體方案。</p> <p>②「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擴充建置案」：高雄縣政府就尚未完成裝設車上站名顯示、播報系統之高雄縣公車，持續補助業者辦理建置，並針對高雄縣公車動態系統功能擴充。</p> <p>③「高雄市民營公車業者建置站名播報器計畫案」：為配合捷運通車營運，本府曾編列預算補助民營公車業者就捷運接駁公車裝置站名播報器，但在一般公車路線方面，仍有些許公車尚未完成裝設，爰藉本次計畫補助業者以全面完成建置，提供民眾更精密正確之資訊服務。</p> <p>2. 交通部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1 億 700 萬元辦理下列計畫：</p> <p>(1)「建置公車候車亭」：南部地區氣候炎熱，民眾對可提供遮陽避雨之候車亭需求日益殷切，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鼓勵民眾搭乘公車，爭取補助 400 萬設置 35 座公車候車亭。</p> <p>(2)「加速車輛汰舊換新」：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有助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且吸引更多民眾利用；另對於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提供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爭取經費補助市區客運業者 9,300 萬購置全新低底盤公車 12 輛、全新一般公車 39 輛。</p> <p>(3)「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為達市區公車路線普及性、提升服務水準及提供偏遠地區、弱勢民眾基本民行等目標，99 年爭取 1,000 萬元經費補助公車處所屬 12 條偏遠路線營運虧損。</p> <p>(4)「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本府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案」及交通局「高高屏跨域交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多功能運輸中心研究規劃案」均提出公車捷運系統(BRT)建議路網，因 BRT 在工程、車輛、營運等方面需投入大量成本，爰爭取中央補助 200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p> <p>3. 交通部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4152 萬元辦理下列計畫(原高雄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爭取候車亭整建 6 座，每座申請補助 30 萬元，同意補助 180 萬元。</p> <p>(2)「加速車輛汰舊換新」：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有助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吸引更多民眾利用，爭取經費補助市區客運業者申請購置 5 輛全新普通公車，每輛申請補助 140 萬元，同意補助 700 萬元，及申請購置 6 輛中型巴士，每輛申請補助 112 萬元，同意補助 672 萬元。</p> <p>(3)「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為達市區公車路線普及性、提升服務水準及提供偏遠地區、弱勢民眾基本民行等目標，爭取 1,600 萬元經費補助縣轄公車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提供原高雄縣所屬 7 條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p> <p>(4)「補助客運業者購置中型巴士行駛莫拉克風災地區計畫」：期透過購車補助方式，促使業者願意購置全新乙類大客車投入災區相關客運路線營運，以提供受災民眾基本民行及減輕生活負擔。於道路受損地區補助客運業者購置中型巴士 4 輛，每輛申請補助 250 萬元，同意補助 1000 萬。</p> <p>4. 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9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建置 153 座太陽能新式站牌(其中 10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民眾對新式站牌滿意度高達 86.8%。</p> <p>5. 辦理重大節日公車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p> <p>(1)為提升重大節日公車運量，讓民眾體驗公車、公共自行車搭乘之便利性，99 年度包括元旦、春節等重大節日及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共 43 天，高雄市公車一律免費搭乘；在租賃公共自行車部分，非會員前 30 分鐘、會員前 60 分鐘，亦一律免費。</p> <p>(2)重大節日公車優惠方案，於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99 年 10 月 24 日共計 43 天，優惠期間民眾搭乘公車平均日運量約 105,481 人次，較 98 年平均日運量 81,023 人次成長約 30%。</p> <p>6. 串聯高雄市公車運輸系統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擬定交通白皮書，規劃及執行重點如下：</p> <p>(1)大高雄為西南往東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將透過建置左營高鐵站、高雄車站、岡山站、旗山站、鳳山站及小港站等 6 大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p> <p>(2)99 年 2 月開闢紅 3、紅 18、紅 33 接駁公車延伸路線，透過「鳳山、烏松、林園」三條公車路線的串聯，縮短高雄縣市之間的距離，讓縣市的居民共享彼此資源。</p> <p>(3)99 年 5 月紅 53 接駁公車假日延駛梓官區蚵仔寮，市民可以搭乘高雄捷運轉接駁公車，直接品嚐海產、購買海鮮魚貨。另外，梓官區民也可以透過接駁公車(轉捷運)到高雄區購物、休閒，共享都市資源。</p> <p>(4)考量南部地區民眾習於使用私人運具，改變乘車習慣不易，透過中央補助 3,200 萬元及原高雄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規劃接駁公車免費搭乘，藉此吸引民眾持續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為鼓勵民眾搭乘捷運，開闢：鳳山市中崙國宅社區到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的「紅 66 五甲線」、中崙社區經捷運橋線鳳山西站到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營造計程車駕駛員英語生活環境</p>	<p>松鄉高雄長庚醫院的「橘 67 澄清湖線」、捷運橘線大寮主機場站經輔英科技大學到大發工業區站的「橘 68 大寮線」、以及捷運紅線橋頭火車站經岡山到高雄科學園區的「紅 69 岡山線」等 4 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p> <p>(5)將接駁公車由目前 25 線增加為 50 線，達到區區有接駁車至捷運站之目標，同時強化捷運未服務地區，於主要道路規劃幹線公車，里程 20 公里以上，規劃增闢大中澄觀、澄清五甲線等幹線公車。</p> <p>(6)優先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美濃，單程 50 公里，預定於 100 年初公告釋出。</p> <p>7. 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p> <p>(1)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廣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加強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p> <p>(2)99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評鑑結果，高雄市公車處第 1 名，成績列為優等，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東南客運分列 2 至 4 名，成績甲等，另外評鑑最好的公車路線分別為公車處 39、25 路，南台灣 91、紅 58，高雄客運 22、60，東南客運紅 1、248。交通局將針對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缺失部份予以列管追蹤要求業者積極改善。</p> <p>(3)交通局針對評鑑結果分析，常遭民眾詬病抱怨之「急煞 專、駕駛員服務態度」、「未待老人完全下車或坐穩即開車」等將會嚴正要求業者全力改善，並且納入補助依據。</p> <p>8. 推行優惠公車—高雄「幸福卡」無限搭乘捷運與公車 本府交通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99 年 1 月 5 日起推出月暢遊「幸福卡」，民眾持幸福月票卡 1 個月內可無限次搭乘捷運與公車。截至 99 年 12 月 2 日「幸福卡」累計販售 53,735 張。99 年 1 至 12 月底「幸福卡」使用搭乘捷運已達到 2,567,238 人次運量，每日平均使用人次約 7,000 人，對捷運運量之提升具正面影響。</p> <p>9. 99 年 30 輛復康巴士總計提供 85,189 服務趟次，服務 158,611 位身心障礙市民。</p> <p>10. 辦理偏遠營運路線補貼，99 年爭取中央補貼款新台幣 1,000 萬元。</p> <p>1. 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 2 家公車業者 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 20 家腳踏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 3 顆星以上認證。</p> <p>2. 99 年再輔導 17 家交通運輸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之認證，計有國道客運業：阿羅哈、和欣、高雄及國光客運；計程車業：日光交通、新形象、快達通運及好客來等運輸業者參加此次活動。</p>
(三)大愛園區接駁營運試辦計畫	<p>縣市合併前原杉林鄉大愛園區地處偏遠且佔地廣大進住居民總人數已近 2000 人，居民中老人約 700 人及孩童、學生約 200 人，試辦以計程車接駁方式服務該區住民，利用三家計程車業者排班載運，實施期間自 99 年 12 月 2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70 車次(85 人次搭乘)，合計經費新台幣 1 萬 490 元整。</p>
(四)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3 年 8 月 18 日開始收費後，由於受理案件減少，始有充裕的作業時間分析案情，委員能詳盡審閱案件，作更合理公平研判。 2. 本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99 年共處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1,067 件；本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 99 年共處理覆議案件 199 件。
(五)汽車檢、考驗員檢定	<p>99 年度汽車檢考驗員檢定，高雄考區計有 130 人次報名，經學術科檢定後，計有汽車檢考驗員 12 人檢定合格，可儲備汽車檢驗、考驗專業人員。</p>
(六)委託代辦汽車檢驗業務	<p>輔導合格保養廠或加油站申請汽車代檢，本市計有 30 家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廠商。</p>
(七)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 99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項目獲交通部預估分配約 2.73 億元。 2. 本府相關機關共提報 43 項經費運用計畫，經交通部核定後撥款，專款專用。
(八)安全教育	<p>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暨表揚，共計 54 名職業駕駛人當選，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舉行表揚典禮。</p>
(九)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p>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督導監理處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p>
四、交通工程規劃、管制與管理	
(一)新榮街彩色人行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市新榮街(南屏路至漢神巨蛋)佈設全市第一條無實體分隔彩色人行道，並於起點處配合設置「人行道」指示牌、標字等交通安全設施以區分人車分道。 2. 對無人行空間及人車爭道處規劃設置行人專用空間，提醒來車注意，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營造安全步行空間。
(二)學校周邊試辦螢光標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市四維、前金、大同、新興及苓洲國小等學校周邊道路設置 20 面螢光「當心兒童」、「慢」及「速限」標誌，保障學童通學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汽機車專用標誌採內照式燈箱</p>	<p>全。</p> <p>2. 藉由螢光標誌反光性較佳，提高可辨識性與警示性，確保學校周邊學童交通安全及強化用路人夜間辨識標誌效果。</p> <p>1. 針對本市複雜多車道、多時相及夜間光線不佳等難以辨認所屬號誌之路口，利用內照式燈箱強化專用號誌辨識效果，目前已於中山/八德、加昌/後昌、中正交流道等路口設置。</p> <p>2. 有效提昇行車效率與安全，改善用路人夜間視野不佳難以辨認所屬號誌情形，降低路口肇事情形。</p>
<p>(四)試辦LED反光標誌</p>	<p>1. 為加強車流分向效果及強化標誌可辨識性，於本市四維路/光華路、翠華路/明潭路、中山路/大業北路，及民族路/八德路口等處於路口分隔島頭前緣設置「警 22」、「遵 18」及「危 3」等 LED 反光標誌。</p> <p>2. 強化夜間辨識交通管制效果，提醒車輛駕駛人於路口減速慢行及依行車指示方向行駛，以提昇用路人車行安全。</p>
<p>五、交通裁罰業務</p>	
<p>(一)違規罰鍰</p>	<p>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99 年度列管交通違規案件 74 萬 3,939 件，結案件數 79 萬 7,657 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實際入本市市庫)為新台幣 8 億 6,980 萬 3,672 元。</p>
<p>(二)廣設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便民服務管道</p>	<p>1. 為便利民眾繳款，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民眾可透過郵局、超商、高雄銀行及電話語音、網路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99 年度利用率達 48%。另可透過萊爾富、統一超商、全家超商、OK 超商及高雄銀行辦理交通違規繳納即時連線銷案服務。</p> <p>2. 委託汽車代檢廠於辦理車輛檢驗時，代收交通違規罰鍰，99 年度全市所有代檢廠(30 家)皆可提供是項便民服務。</p>
<p>(三)加強執行交通違規裁罰作業</p>	<p>1. 加速逾交通違規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案件之裁決，縮短案件裁決時間，減少積案發生，以達裁罰正確及勿枉勿縱目的。</p> <p>2. 99 年度共開立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決書計 17 萬 9,043 件，辦理結案共計 6 萬 3,668 件；估算罰鍰收入約新台幣 1 億 8,618 萬 2,081 元。</p>
<p>(四)積極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p>	<p>1. 導正違規人僥倖心態，保障守法民眾權益。</p> <p>2. 99 年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共計 13 萬 350 件；移送金額新台幣 4 億 93 萬 2,864 元。</p>
<p>(五)提供協助民眾陳述及法規解說服務</p>	<p>1. 協助民眾辦理陳情、歸責等事項，提供法規解說，為民服務。</p> <p>2. 99 年度受理民眾陳述案件共計 6,345 件，其中駁回者 1,898 件，舉發錯誤或有爭議免罰者為 468 件，舉發有瑕疵而改裁處其他條文者有 107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辦理分期繳納罰鍰業務	1. 提供無力繳納罰鍰者另一繳款方式，以體貼民眾。 2. 99 年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業務，計受理申請審查 2,260 人次，違規案件共計 4,886 件，罰鍰金額新台幣 3,572 萬 7,232 元。
(七)加強「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及功能	1. 使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得以公正、適法及客觀之裁決，並強化交通法規研議功能及提昇交通執法技術合法性。 2. 99 年度召開會議 5 次，共計審議討論案件 10 件，獲得建議免罰案件計有 2 件。
六、交通管理	
(一)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累計完成 159 處車輛偵測器、71 處資訊可變標誌、159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及 44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總計 448 處路側設備設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路口數達 1,776 處。
(二)智慧化號誌時制控制管理計畫	99 年 7 月完成驗收，針對特殊路口（翠華/大中路下匝道）進行智慧化適應性號誌控制管理，以增進路口號誌時制調整之智慧性與即時應變性；實施後大中路下匝道方向，平日上午尖峰等候車隊長度改善幅度達 73.6%；平日下午尖峰改善幅度達 74%；假日離峰改善幅度達 76%；假日下午尖峰改善幅度達 69.5%，有效降低大中路下匝道車輛停等延滯，改善路口壅塞。
(三)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計畫	99 年 9 月完成驗收，完成 160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359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24 條幹道之事前、事後旅行時間及路口延滯調查與分析。計畫範圍內幹道路網整體旅行速率提升 5.8%、總延滯時間減少 7.2%、總停等次數減少 2.6%、總油耗減少 2.6%。
(四)交通號誌維護管理	為提升號誌運轉效能，促進交通安全，99 年度計完成 195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汰換，及 1,407 件交通號誌設備損壞緊急報修工程。
(五)發布即時交通資訊	監控路口車流狀況，透過資訊可變標誌發佈 2,635 則即時路況訊息，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以避開壅塞路段、縮短旅運時間。
(六)參訪接待服務	推廣交通管理系統、展現市政建設績效，計有 18 個單位、445 人次蒞臨交通管理中心參訪。
貳、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一)汽、機車檢驗	1. 辦理汽車申請牌照檢驗 30,559 輛次、定期檢驗 391,625 輛次、臨時檢驗 9,525 輛次，代辦外縣市汽車檢驗 130,223 輛次；辦理機車申請牌照檢驗 38,009 輛次、臨時檢驗 27,790 輛次、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 452 輛次。 2. 於本市 30 家代檢單位裝設車輛檢驗數位化攝錄影系統與遠距視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汽、機車駕駛人考驗</p>	<p>系統，由專人不定期透過網路隨時線上稽核各代檢單位驗車實況，使檢驗過程完全公開、透明化，99 年總計辦理遠距視訊稽核 463 家次。</p> <p>3. 聘請專家學者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年度定期評鑑，落實代檢單位考核制度，評鑑結果為 10 家特優、10 家優等、9 家甲等、1 家乙等。</p> <p>4. 為簡化公文流程、加速公文傳遞速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代檢單位電子化公文作業，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落實無紙化作業。</p> <p>1. 辦理汽車駕駛人考驗筆試 22,780 人次、路考 21,737 人次；辦理機車駕駛人考驗筆試 24,300 人次、路考 28,916 人次。</p> <p>2. 每月第 3 個週日上午時段辦理假日機車考照服務，以滿足因上班、上課限制，無法於正常上班日參加機車考照民眾需求，總計報名 1,029 人，及格 819 人，及格率為 79.6%。</p> <p>3.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於 99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99 年度公、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定期考核」，考核結果為 2 家特優、10 家優等。</p> <p>4. 為加強各幼稚園、托育機構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正確觀念，99 年 6 月 18 日協助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辦理「99 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研習」，總計參加人數為 80 人。</p> <p>5. 配合民政局於 99 年 10 月 11、12 日舉辦「新移民照顧輔導成果展」，提供輔導考照宣導展示看板及汽、機車駕照考驗線上筆試即時練習，促進新移民深入瞭解其權益保障。</p>
<p>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p> <p>(一)汽、機車牌照管理</p>	<p>1. 99 年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 1,667,113 輛，其中汽車 440,637 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 12,773 輛)，機車 1,226,476 輛。</p> <p>2. 辦理網路號牌公開標售，比照坊間拍賣網站競標方式，民眾可在家自行上網選號競標，99 年共辦理自用小型車號牌網路競標作業 3 次，總計標售 337 付號牌，標售金額為 205 萬 6,000 元。</p> <p>3. 與戶政、稅捐機關聯合服務，簡化民眾申辦手續，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時間，99 年總計受理 13,001 件，完成異動者 10,593 件，完成率佔 81.5%。</p> <p>4. 訂定「災後重建緊急租用車輛開口合約」，將車輛名稱、型式、租金等標準加以訂定，以因應緊急車輛動員需要，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簽約，總計有 38 家業者及 548 輛各式車輛，供日後發生緊急災害時，立即調度使用。</p> <p>5. 購置 10 台 12 吋數位相框，置於民眾洽公櫃檯上，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眾候件時調劑身心，有效獲取相關公路監理訊息。</p>
<p>(二)汽、機車駕駛執</p>	<p>1. 99 年本市駕駛人登記計有汽車 827,244 人，機車 937,675 人，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p> <p>(一)徵收本市各種營業、自用汽車及逾期繳納違費罰鍰</p> <p>(二)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p> <p>(三)委託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罰鍰</p> <p>(四)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退費</p>	<p>4. 配合社會局、教育局執行幼教機構公共安全檢查，99 年共檢查托兒所 57 家、幼稚園 116 家、幼童專用車 173 輛，另對本市學校戶外教學前車輛檢查計 1,349 輛次。</p> <p>5. 99 年 7 月 1 日起，積極執行營業大客車內設置「急救醫藥箱」重點稽查工作，尤其是醫藥箱之內容物、藥水或軟膏是否仍於保存期限內等，以提昇大眾運輸工具服務品質，加強乘車旅客安全。</p> <p>1. 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7 月開徵，徵期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應徵車輛數計 376,181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2,346 萬 8,909 元，實徵車輛 365,461 輛，金額 20 億 5,711 萬 5,804 元。</p> <p>2. 營業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 56,461 輛次，金額為 3 億 3,179 萬 5,324 元，實徵車輛 53,120 輛，金額 3 億 0,247 萬 9,993 元。</p> <p>3. 9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繳納，依公路法第 75 條處以罰鍰案件共 13,953 件，金額 2,366 萬 7,958 元。</p> <p>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99 年移送強制執行計 72,562 件，應執行金額為 2 億 5,325 萬 5,028 元，實收 18,973 件，金額 7,416 萬 2,675 元。</p> <p>委託全家、統一、萊爾富、來來、ok 等便利超商及代檢單位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罰鍰，有效增加民眾繳費管道，99 年總計受理 130,894 件，金額 7 億 1,535 萬 23 元。</p> <p>99 年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退費共 14,552 件，退費金額為 2,757 萬 1,699 元；機車 9,156 件，退費金額為 370 萬 7,612 元。另為有效維護凡那比颱風受災民眾權益，主動派員進駐三民區本和里辦公室，協助災民處理泡水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汽燃費退費等事宜。</p>
<p>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p>	<p>1. 配合「修正全國二代公路監理百年年序檢驗系統報表程式及測試證等作業」，查核並修改各項公路監理證照、報表及程式，以確保資料輸出之正確性。</p> <p>2.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宣導各項資訊安全規定，避免非公務使用網路作業、其他不當聯結或是影音下載等佔用大量頻寬之行為，並依規定進行作業系統修補及更新病毒碼查核，以符合資訊安全作業。</p> <p>3. 定期檢視更新機關網頁資訊，並加入性別主流化、代檢單位專區、營業大客車專區、計程車專區及現場臨櫃窗口等待人數線上查詢等功能，增進網頁瀏覽之美觀性及方便性。</p>
<p>六、配合執行節能</p>	<p>1. 實施夏季室溫達到 28 度以上才開啟冷氣，並禁用私人電器及中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減碳相關措施	<p>休息時間關閉非辦公處所燈光，以節約用電，99 年夏季節電達 6.3%，節能績效良好。</p> <p>2. 99 年度機關總用電量為 1,795,820 度，與 98 年度總用電量 1,914,350 度相比較，減少 6.2%，顯見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之成效。</p> <p>3. 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綠色消費觀念，採購辦公室用紙、文具、電腦設備等用品時，皆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99 年採購綠色環境保護產品所佔比率為 96%，充分符合環保局規定之最低標準比率 88%。</p> <p>4. 整建改善監理南街老舊破損圍牆，採視野透空、開放式設計，並協調台電公司將變電箱移往圍牆兩旁綠帶，以增加行人步道空間，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品質。</p>
<p>參、公共車船經營管理</p> <p>一、提昇車船硬體設備品質</p> <p>(一)建構無障礙車隊，提供更完善乘車服務</p> <p>(二)完成水陸兩用車相關硬體設施</p> <p>(三)賡續改善候車環境</p> <p>(四)接管奧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 124 座候車亭</p>	<p>1. 為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讓通勤族、銀髮族擁有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特購置 5 輛低底盤公車，於 99 年 3 月 2 日加入營運服務市民。另由交通部 99 年底補助之 10 輛低盤公車，已完成發包，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加入營運。</p> <p>2. 公車處另以共同供應契約新購復康巴士乙輛，並於 99 年 11 月加入營運，並改裝 1 輛中型巴士為復康巴士，並持續準備建構無障礙車隊。</p> <p>1. 為提升本市觀光形象，結合高雄市水、陸觀光資源，建置水陸兩用車專屬引道設施，並於適當觀光景點或交通樞紐設置專屬售票區及候車區，以提升服務民眾便利性及舒適性。</p> <p>2. 於 98 年完成蓮池潭引道，99 年 6 月完成光榮碼頭引道竣工驗收。</p> <p>3. 99 年 5 月第 1 輛水陸兩用車領得雙牌照，正式營運。99 年 11 月第 2 輛水陸兩用車領得雙牌照加入營運。</p> <p>4. 99 年 10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置售票區及上下車專用區，並與高雄市夢時代百貨公司合作，於夢時代設置專屬售票區及乘車區。</p> <p>1. 為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增益本市良好形象，積極爭取交通部「99 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設置候車亭，並於 99 年 7 月獲交通部核准。</p> <p>2. 99 年 11 月經本府核復同意補辦 100 年度預算辦理，於 99 年 12 月完成修正計畫核准及合約變更議定，預計於 100 年度完成建置。</p> <p>1. 經發局(原建設局)於 89 年以廣告互惠方式由奧多公司建置之候車亭 124 座(原建置 123 座，因捷運開通所需，於 96 年增設 1 座)，合約於本(99)年 10 月 9 日屆滿。</p> <p>2. 公車處與奧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1 月 8 日已完成初步點交作業。須改善修復之候車亭，該公司維修改善後，已由該公司會同公車處，複驗無誤，並於 99 年 12 月份完成移交作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公車處為有效管理本市候車亭，擬併同自建候車亭共計 324 座(其中含公車處自建 223 座；奧多公司建置 124 座，扣除文化局辦理候車空間文化藝術創作認養 23 座)，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委託計畫及招標文件彙集相關局處意見後，簽府核定後實施。</p>
<p>(五)99 年度公民營旗桿式 LED 站牌更新</p>	<p>1. 為提供市民充足乘車資訊，99 年度編列 1,000 萬更新公民營傳統旗桿式站牌，總計建置 153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含 10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及 143 座「旗桿式 LED 站牌」)，並於 99 年 12 月 22 日驗收合格。</p> <p>2. 新式圓筒型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之優點除可改善傳統旗桿式站牌路線圖位置太高且字體太小等問題，尚可提供民眾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減少等候之不確定感。</p>
<p>(六)25 輛公車增設座椅案</p>	<p>25 輛公車原設置裝載腳踏車，因騎乘腳踏車乘客少不符效益及乘客需求，已改裝增設座椅並於 99 年 7 月 2 日辦理驗收合格。</p>
<p>(七)公車裝設行車影像紀錄器</p>	<p>為保障駕駛長行車安全及行車肇事責任，公車處 98 年交車之 100 輛中型巴士，220 輛大型巴士皆備有行車影像紀錄器。99 年再加裝 72 輛公車行車影像紀錄器，目前尚有 100 輛(車齡已達 10 年以上)未裝設。</p>
<p>(八)試辦太陽能候車亭</p>	<p>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以減碳、抗暖化為宗旨，發展綠色經濟及低碳工業之目標。公車處爰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申請補助款新台幣 90 萬元，於中央公園試辦太陽能候車亭乙座。</p>
<p>(九)打造 5 艘太陽能船以營造綠色水岸特色</p>	<p>愛之船自 93 年 5 月營運以來，頗受市民及遊客歡迎，為提昇愛之船旅運遊憩服務，97 年運用擴大內需經費打造 5 艘太陽能船，於 99 年 2 月陸續完工交船，於 99 年 9 月成立全國首創太陽能船隊，零污染、無油味、無噪音，以綠色現代航運，帶領遊客體驗港都浪漫水岸文化藝術，獲得遊客高度好評。</p>
<p>(十)施行船舶安全管理制</p>	<p>1. 交通部運研所委託成功大學研究輔導國內船舶業者建立安全管理制度。</p> <p>2. 本市輪船公司被選定為受輔導公司，配合交通部運研所及成功大學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並於 9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模擬認證，強化船舶航行安全。</p>
<p>(十一)建立船舶稽核制度</p>	<p>為提升船舶服務品質，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船舶稽核制度，每週不定期針對船舶航行安全、船員服務品質進行稽核，半年來績效顯著，逐漸改變觀光客對渡輪服務不佳印象。</p>
<p>(十二)實施船舶稽核制度</p>	<p>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得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遊)輪之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賡續推動營運改革</p> <p>(一)完成水路觀光車進口以行銷本市水岸風貌</p> <p>(二)辦理各項優惠措施，使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提昇至 12.5%。</p> <p>(三)闢駛 168 環狀幹線公車以培養未來輕軌捷運幹線運量</p> <p>(四)實施起、終點兩端發車時間管制以提升服務水準</p> <p>(五)導入創意行銷優質形象</p>	<p>輪船公司於 99 年 11 月 23 日進行年度船舶救生演習。</p> <p>1. 鴨子船創全國之始於 98 年 12 月 8 日正式引進，並歷經路航政機關嚴謹檢測，取得車船雙證後，分別於 99 年 5 月 8 日與 11 月 9 日正式啟航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p> <p>2. 為推廣國際觀光及行銷本市「水岸城市」特色，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地物與感動，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未來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加入營運車隊車繞行串連本市水岸觀光景點，以提供觀光遊客一個兼具「造型可愛」、「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塑造高雄新觀光指標。</p> <p>1. 為促進大眾使用公共運輸，配合高雄捷運開通，自 96 年起陸續推出捷運轉乘市區公車優惠措施，此外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於 97 年 4 月至 98 年 3 月每週四使用一卡通或 TM 卡搭乘市區公車免費，98 年 3 月後至年底，再推廣搭乘捷運轉乘市區公車半價優待。99 年度配合高捷幸福卡發行，民眾自購卡日起 30 日內，可不限次數搭乘捷運與公車。</p> <p>2. 各項鼓勵措施實施以來公車載客皆有正面成長，目前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已達 12.5%。</p> <p>1. 168 環狀幹線公車係落實大眾運輸優先精神之先驅，其結合高雄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優先號誌、固定班次、固定時間之機能，達成「公車捷運化」之目標，透過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使公車在行經號誌化路口時減少紅綠燈停等延滯，提升公車運作效率。此外，確立各站時刻表、施行上下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免費等創新服務，以提高公車準點服務。</p> <p>2. 自 98 年 5 月 1 日通車後，為促銷環狀幹線公車更將 2 段收費改為 1 段收費，相較於 98 年度之營運情形（每日載客 980 人次，每班單程載客 17 人），99 年度運量有顯著提升，每日東西環各載客約 1,748 人次，平均每班載客約 30 人。</p> <p>為提升服務品質及避免返程時會有 2 輛公車一路跟隨的情況，自 99 年全面實施終點兩端管制發車時間，實施路線並印製口袋型名片大小的時刻表供民眾隨身攜帶，其透過路線班次準時發車並配合公車動態系統，讓民眾在中途點利於掌握車輛到達時間，提高使用者搭乘意願。</p> <p>1. 99 年度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月月有活動，如：「手繪童話公車起跑 滿載歡笑驚喜」、「搭公車送 OPEN 將零錢包活動」、「畫我公車寫生、話我公車徵文」、「鯨魚公車-橋 1 路-悠遊哈瑪星」、慶祝母親節「真愛媽咪·鴨子船免費搭」、「綠色假期端午節公車免費搭載您遊觀光景點」、「2010 公車有愛-你我傳真情」徵文、「公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停車場作業基金</p> <p>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 <p>二、統一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p> <p>三、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p> <p>四、加強收費管理</p> <p>五、增加停車場作業基金收入</p> <p>六、排除阻礙道路車輛</p> <p>七、建置違停車輛拖吊簡訊系統</p>	<p>詩集』發表、「公車這樣搭-高雄就這麼玩」徵文、發行「懷舊票卡」、「全國首創「搭車兌獎折現好康三合一」、「善店家站出來」、「高雄公車熱起來」、「鴨子公仔」創造徵圖比賽、公車駕駛長『人氣王』選拔大賽，各項節慶節活動都大受好評。</p> <p>2. 透過廣播電台的穿透力與渲染力以活潑生動故事手法行銷各站區特色路線，廣邀民眾共同來參與並分享搭公車心情故事等行銷宣傳活動，印製「2010 公車處各站路線圖口袋書及各項宣導摺頁」，期望藉由不定期之行銷宣傳活動以及書面文宣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p> <p>為維停車場人車安全，俾利停車場發生事故時，得即時掌握相關情節，並得將相關影像提供警方，協助偵辦工作之進行。99 年 10 月完成 11 座路外立體停車場監視系統新增及更新工程，共計新增及更新 277 組監視攝影機。</p> <p>1. 將全國首創的「停車費查詢補單系統」由 7-11 擴展至全家、來來及萊爾富門市，駕駛人不論有無停車單都可直接至全國各超商門市查詢補單繳費，另逾期停車費也可透過上揭方式繳費，駕駛人免再親赴交通局服務台，且不須額外加收任何手續費用。</p> <p>2. 99 年總計代收 1,676,280 筆，代收金額 71,175,272 元，提升駕駛人停車繳費之便利性。</p> <p>鑑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百個弱勢家庭渡過此一艱困時期。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提升至 57.7%，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經統計 99 年 2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9,450 萬元。</p> <p>99 年度增加收費汽車位 194 格，以加強收費管理，提高車位周轉率。</p> <p>99 年路邊開單金額 522,421,362 元，較 98 年路邊開單金額 475,162,555 元，約增加 9.95%。</p> <p>1. 99 年拖吊違規汽車 57,286 輛，機車 72,552 輛。另為改善廣告車、無牌車及有牌車等車霸佔用停車格位，共計執行處理違規車 616 輛。</p> <p>2. 加強要求路邊服務員即時通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解決停車格位不足之情形。</p> <p>為加強服務民眾，便利民眾領車，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截至 99 年計有 4,947 位民眾申請該項服務，反應良好。</p>